

广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广大外院〔2025〕4号

外国语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现制定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简称推免）工作方案。

一、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组 长：王晋军

副组长：彭念凡

成 员：汪东萍 谭苏燕 许多恬 陈姝 邹琰 彭英 陈小红 侯林梅 陈丽虹

秘 书：邹振操 罗怡 陈远明

二、学院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李暖均

成 员：刘春杰 李莹莹

三、推荐条件

原则上推免生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才具备报名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学院教务办2025年8月30日16:00教务系统查询的排名为准），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进度要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日语、法语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以上，英语、英语（师范）专业学生的英语专业四级考试等级在良好等级以上。

（六）有转年级、休复学等学籍异动情况的学生，学院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学生是否具有推免资格；按普通专业培养方案执行的港澳台学生可申请推免，按照学院的推免细则要求，与其他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起进行综合排名。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对学生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四、实施方案

第一条 推免生综合评价。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推免生资格。

综合评价成绩（100%）=加权所有课程平均成绩×85%+科研潜质积分（5%）+学科竞赛积分（5%）+社会服务积分（5%）。

※（科研潜质包括论文、专利与外语能力；学科竞赛包括A类B类竞赛；社会服务包括参军退伍与志愿服务）

（具体综合评价细则见《外国语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加分细则》）

不符合《外国语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加分细则》要求的佐证材料不纳入计算范围。

第二条 学院将学生在校期间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体育艺术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成绩与排名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定。

第三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分配给外国语学院的推免生指标数额，适度参照各专业人数分配名额，适当向国家级一流专业与创新班倾斜。英语专业分配名额为5人，英语（师范）专业分配名额为4人，日语专业分配名额为1人，法语专业分配名额为1人，各专业按照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分数相同的，再按后一位小数点分值排序，依次类推），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第四条 推免生在推荐工作结束至当学年度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受到违纪处分；
- （二）不能如期获得学士学位；
- （三）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与推免结果的公平公正行为。

第五条 获得推免生指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造成推免指标作废，次年该专业推免指标核减一人次。

五、推荐审核会议

1. 参加人员：外国语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外国语学院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

2. 推荐审核流程和方法

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所有候选人做好接受质询的准备。如需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质询，教研办将于会议前将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候选人，质询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学院教研办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分数进行汇总，综合测评成绩精确到两位小数点。

六、提交推荐材料与截止时间

申请学生需在2025年9月5日16:00点前将以下资料提交至行政东楼前座324教研办罗怡老师。提交材料包括：

1. 《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前三年（五年制本科生前四年）学习成绩单，同时提交成绩单电子版（文件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pdf”）；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英语专业四级成绩证书复印件；
4. 获奖证明、发表文章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七、推荐推免生公示

推免生申请人综合评价成绩在学院网站公示，推免生名额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确定。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提出，并须在异议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人：邹振操老师（行政东前座451）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学院推免生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文件内容与本文件内容相抵触的，以本文件内容为准，其余未尽事宜，以《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为准。

本方案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年9月2日